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 之退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之退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恩光先生（「吳先生」）已通知董事會關於他的退休計劃，並將會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合約，自退任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為本公司擔任顧問，該合約於到期時在合約雙方的同意下可以續約。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首席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作出了重大的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企業接班人計劃，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炳權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逾25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財務主管職位。他亦曾是一間投資商業顧問公司的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經驗。他亦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多年，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經驗。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目前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之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出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財務及資本市場運作領域擁有之豐富經驗將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僱用書（「僱用書」），據此，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及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之身份將會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之薪酬，以及經參考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後釐定之管理層花紅。他亦在其委任後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6,0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他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僱用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將會留任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他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他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百忍先生及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